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黄健职院发〔2024〕85号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各处室、系部：

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将《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健全人格、适合时代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激发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其各项素质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23〕50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在籍在册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定工作，研究决定有关国家奖助学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为组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各项奖、助学金的推荐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年（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班）级学生的评议、评选、推荐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学生干部不高于 5%）。参与民主评议的学生代表必须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认真负责。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并将名单提交系部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考试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成绩要求：申请者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如旷寝、旷课、旷自习等）；

（三）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劳动。

（四）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

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

2. 年级评议。经年级民主评议小组严格评议、核查后报系（部）。

3. 系（部）复审和公示。系（部）评审工作小组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将复审名单在系（部）内公示5天（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无异议后，等额报送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委员会代表学校对申报国家奖学金材料进行全面整理、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5.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候选名单。

6. 将最终确定的获奖学生候选名单提交至上级部门。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考试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子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综合素质方面表现突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
2. 班级评议。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严格评议、核查后报系（部）。
3. 系（部）复审和公示。系（部）评审工作小组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将复审名单在系（部）内公示 5 天（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无异议后，等额报送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委员会代表学校对申报国家励志奖

学金材料进行全面整理、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5.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6. 将最终确定的获奖名单提交至上级部门。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专科（不含退役士兵）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结合我校实际，划分为三档：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650 元、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3500 元、三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2600 元，足额按月发放。其中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单列专项国家助学金，不参加国家助学金评选，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九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 重点保障人群有优先获得国家助学金的权利。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符合条件学生(不含退役士兵)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严格评议、核查后报系(部)。

2. 系(部)复审和公示。系(部)评审工作小组认真进行审核，并将复审名单在系(部)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3. 学生处复核。学生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至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4.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及有关资料上报至省教育厅。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要按学校规定程序评审，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应取消该生的参评资格，并取消相应评优指标。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应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和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如发现在奖助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黄健职院发〔2023〕82号）同时废止。